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兌付

本公告乃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發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將於2018年9月17日到期兌付，詳情載於下文。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為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 I. 短期融資券的基本資料

- |             |   |                            |
|-------------|---|----------------------------|
| 1.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2. 債券名稱     | :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
| 3. 債券簡稱     | : | 17保利文化CP001                |
| 4. 債券代碼     | : | 041769009                  |
| 5. 發行總額     | : | 人民幣3億元                     |
| 6. 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 : | 4.84%                      |

7. 付息兌付日 : 2018年9月15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 II. 付息兌付辦法

托管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其付息兌付資金由發行人在規定時間之前劃付至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收款賬戶後,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兌付日劃付至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債券付息兌付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則劃付資金的時間相應順延。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應在付息兌付前將新的資金匯劃路徑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未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時收到資金的,發行人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 III. 本次兌付相關機構

- |         |   |                           |
|---------|---|---------------------------|
| 1.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聯繫人     | : | 孫柏                        |
| 聯繫方式    | : | 010-64082713              |
| 2. 主承銷商 | :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李晨虹、申伊詩                   |
| 聯繫方式    | : | 010-66223366、010-66225703 |
| 3. 託管機構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部門    | : | 運營部                       |
| 聯繫人     | : | 謝晨燕、陳龔榮                   |
| 聯繫方式    | : | 021-23198780、021-23198682 |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